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披露内容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4296）于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经事后审核，公司对已披露的《推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更正事项

更正原因：

在本次发行对象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晟投资”）承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36个月”的基础上，同晟投资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更正前的内容：

原《推荐报告》“九、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之“（十二）/1、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如下：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36个月,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更正后的内容: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36个月,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更正及个别表述调整外,原《推荐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10日